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1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870,272.25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1,396,463,068.48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66,666.66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0 万股变更为 66,666.6667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7 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6.666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66.666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吴慧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3 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4 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5 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6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7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462.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172.65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10,688.10	10,688.1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55,484.55	55,484.55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66,172.65	66,172.65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90.16 万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754.72 万元,支付审计、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400.94 万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75.47 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等 59.03 万元。

根据以上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172.65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90.16 万元,置换金额合计 67,462.81 万元。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462.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172.65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90.1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462.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112 号)。容诚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谷物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4,571.4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4,571.4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 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571.4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571.4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24,571.4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范围: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 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0/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二)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15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李涛

(2)联系电话:021-31109911

(3)传真:021-31109937

(4)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 1 号楼 B 座 15 楼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437780244529	152,595,000.00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900003019	340,606,265.26	集装箱购置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7039522	310,000,000.00	集装箱购置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0004336	310,000,000.00	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50131000819282324	310,000,000.00	集装箱购置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刘若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宗俊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2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3 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4 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5 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国庆、孙瑞、李永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6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7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08 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